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拟解锁股份为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23,596股。

●本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12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第二期解锁股份数量为26,723,596股,解锁日期自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12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实施情况

1. 2016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1,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0,4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63元/股,授予人数308人),预留限制性股票9680万股。

2. 2016年8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实施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3.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8月1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20万股,授予价格1.63元/股,授予对象308人。

4. 2016年9月12日,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42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5. 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自离岗之日起对其持有的第二次、第三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3元/股,回购数量共计3,361,810股。

6. 2017年3月30日,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3,361,810股已完成过户,并已于2017年4月6日予以注销。

7. 2017年7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自离岗之日起对其持有的第二次、第三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3元/股,回购数量共计3,361,810股。

8. 2017年8月2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审核同意,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4,132.60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9.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已办理了上述回购注销13人中除林木彬外的12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7万股的过户手续,该397万股已于2017年10月30日予以注销。

10.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已办理了上述13人中林木彬(林木彬)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5万股的过户手续,该87.5万股已于2017年11月27日予以注销。

11.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取消拟离职人员戴耀等9人2016年股权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38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48元/股。

12. 2018年9月8日,公司已办理了上述9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5万股的回购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8年3月12日予以注销。

13. 2018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岗人员魏文耀、王取斌2人2016年股权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2,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48元/股(完成2017年年年度现金分红后回购价格将调整为1.18元/股)。

14. 2018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税现金0.30元/股),故将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18元/股。

15. 2018年9月19日,公司已办理了上述2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7股的回购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8年6月26日予以注销。

16. 2018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岗的魏武华、范光明、王强等人2016年股权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对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92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8元/股(有关回购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17. 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取消离岗的杨华年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持有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5元/股。

18. 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岗的杨华年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60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6,723,59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5元/股。

二、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解锁日期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日前均为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解锁日期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后满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自授予之日起授予满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算。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8月19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6年9月12日,截止目前,公司确定的2016年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12日,至上市流通日定期解锁24个月。

(二)解锁解除条件完成情况说明

1.解锁解除条件完成情况

2.解锁解除条件完成情况

3.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4.解锁解除条件完成情况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308人,目前股东名册反映持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人数共246名,其中因已辞职、离职及病故等原因不予办理第二期解锁的激励对象4人,因此,公司本次申请办理解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260人。上述4人不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和董事会决议要求正在实施回购注销。

264名激励对象中,除去离职人员袁武生、范光明、王帆等3名激励对象各持有的75,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二期解锁股份共37,500股)需回购注销,以及因病故的激励对象杨华年持有的150,000股(其中第二期解锁股份75,000股)需回购注销外,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017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上年同期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结果,上述26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对应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均可全部(100%)解锁。

本次可解锁的260名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管2人,其他管理人员、业务(技术)人员共258人。

2、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是授予股份数量的3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7,672,359.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4%。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9月12日。

2、本次股份上市数量:2,672,359.6万股。

3、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姚培武、姚英兰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股,剩余75%将继续锁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岗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仅考虑截止目前股本结构的情况,股份总数未考虑公司不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65名手持有的96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影响(其中4人作为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经分别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但尚未完成回购)的影响。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解除限售的条件已达成,对应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同意公司在扣除不予解锁的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已离职、病故不符合解锁条件的4名2016年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7.5万股,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18.75万股)后,办理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60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672.3596万股解锁相关手续。本事项已经获得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解除限售的条件已达成,同意办理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60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672.3596万股解锁相关手续。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办理对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解除限售手续。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解除限售,经考核,第二期解锁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在失去未能解锁的权益后可申请解锁。本次解锁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八、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解除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解锁。监事会认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符合解锁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260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同意公司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成就,且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2016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本次解锁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手续。

十、上网公告情况

(一)第三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二)第三届第三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五)法律意见书;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有限售条件的上市流通锁定申请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18年8月31日,已累计共有1,563,301,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083,62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16603%。本月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8年8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62.166101%。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17年9月19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累计行权0股,截至2018年8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可转债17,639,735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额的99.03%。

● 限制行权期间:因被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8月28日期间限制行权,详细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6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6号文同意,公司410,56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00,254股新股,2017年末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且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为14.86元/股。

截至2018年8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62.166101%。

(二)可转债转股导致的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6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6号文同意,公司410,56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00,254股新股,2017年末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且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为14.86元/股。

截至2018年8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62.166101%。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截至2018年7月31日)

本报告期(截至2018年8月31日)

期初(截至2018年7月31日)

期末(截至2018年8月31日)

可转债转股数量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9、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取消激励资格,注销股票期权60.18万份,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41人,股票期权总数为6002.42万份。(公告编号:临2018-068)。

9、2016年9月6日,公司在自主申报申请中国证监会登记备案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后,详尽披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1)。

10、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6年10月20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16元/股。(公告编号:临2016-079)。

11、2017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17年6月13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94元/股。(公告编号:临2017-047)。

12、截至2017年7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可转债18,674,402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额的100%,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完成。(公告编号:临2017-070)。

13、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7年9月14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94元/股。(公告编号:临2017-080)。

14、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议案》,因离职、退休等原因,对21名激励对象全部注销剩余的期权,2名激励对象部分注销第二个行权期的期权,共计注销5,533,931份,调整后激励对象由41人调整为50人,剩余的股票期权总数(已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由37,349,798份调整为34,815,867份,同时经考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相关公司业绩指标考核对象绩效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317,399,629份,行权有效期为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公告编号:临2017-087)。

15、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年末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4.58元/股,剩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5,829,696份(其中第2次可执行数量1,447,038份,第3次可执行数量24,382,658份)。(公告编号:临2018-040)。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截至2018年7月